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15}

少陰脈緊而沉，緊則為痛，沉則為水，小便即難，

脈得諸沉者，當責有水，身體腫重。

〔按〕：

脈得諸沉者一條，乃始論水氣病之脈，當列於篇首。但古本脈得諸沉之上，有「少陰脈緊而沉．．．．．」四句，文義不屬，并有脫簡，不釋。

〔註〕：

欬喘而不腫脹，謂之痰飲；腫重而不欬喘，謂之水氣。沉脈得於諸部，身體不腫重者，當責為氣也；腫重者，當責有水也。以水畜於裏，故脈沉；水溢於表，故腫重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16}

水病脈出者，死。

〔註〕：

水病肉腫，脈當不見，今脈出者，是氣外散也，故死。

〔集註〕：

沈明宗曰：脈得諸沉，沉為氣鬱，不行於表，則絡脈虛，虛即水泛皮膚肌肉，故身體腫重，當責有水。但沉為正水，而正水乃陰盛陽鬱，脈必沉極，若陡見浮起，是真氣離根之象，故曰：水病脈出者死。若風、皮二水，脈浮洪，不在此例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17}

問曰：病下利後渴飲水，小便不利，腹滿陰腫者，

何也？答曰：此法當病水，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，自

當愈。

〔註〕：

病下利則虛，其土傷其津也，土虛則水易妄行，津傷則必欲飲水。若小便自利及汗出者，則水精輸布，何水病之有，惟小便不利，則水無所從出，故必病水。

病水者脾必虛，不能制水，故腹滿也；腎必虛，不能主水，故陰腫也。於此推之，凡病後傷津，渴欲飲水，小便不利者，皆當防病水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病下利，則脾土衰而津液竭，故渴引飲；而土又不能制水，故小便不利；脾惡濕，故腹滿；腎主水，故陰腫。此為病水無疑。若小便利則水行，汗出則水散，雖不藥而亦自愈矣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18}

夫水病人，目下有臥蠅，而目鮮澤，脈伏，其人消

渴。病水腹大，小便不利，其脈沉絕者，有水可下之。

〔按〕：

其人消渴之下，古本有「病水腹大，小便不利，其脈沉絕者，有水可下之」四句，與上文義不屬，當另分為一條，在本門五條之次，始合裏水脈證。

〔註〕：

目下巢，太陰也。目下微腫，水也。惟土不能制水，則水汎溢為病，故水始病必先見微腫於目下也。有臥蠅狀，水病證也；面目鮮澤，水病色也；沉甚脈伏，水病脈也；消渴引飲，水病因也。此皆水病先見之徵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《內經》曰：色澤者，病溢飲；溢飲者，渴而多飲，溢於腸胃之外。又曰：水，陰也。目下，亦陰也。腹者至陰之所居也，故水在腹，便目下腫也。靈樞曰：水始起也，目下微腫如蠅，如新臥起之狀，其人初由水穀不化津液，以成消渴，必多飲，多飲則水積，水積則氣道不宣，故脈伏矣。

沈明宗曰：水外走則泛溢於皮膚肌肉，內逆則浸淫於臟腑腸胃，相隨胃脈，上注於面，目下如臥蠅之狀，水主明亮而光潤，故面鮮澤，為水病之驗也。然水病因陽微陰盛，經隧不利，所以脈伏，而胃中津液水

飲外溢皮膚肌肉，不溉喉舌，故作消渴，誠非真消渴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19}

師曰：諸有水者，腰以下腫，當利小便，腰以上腫，

當發汗乃愈。

〔註〕：

諸有水者，謂諸水病也。治諸水之病，當知表裏、上下分消之法。腰以上腫者，水在外，當發其汗乃愈，越婢、青龍等湯證也；腰以下腫者，水在下，當利小便乃愈，五苓、豬苓等湯證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趙良曰：身半以上，天之分，陽也；身半以下，地之分，陰也。而身之腠理行天分之陽，小便通地分之陰。故水停於天者，開腠理而水從汗散；水停於地者，決其出關而水自出矣。即內經：開鬼門、潔淨府法也。

尤怡曰：發汗利小便，因其勢而利導之也。

※水氣病脈證并治_{第十五 320}

病水，腹大，小便不利，其脈沉絕者，有水，可下之。

〔註〕：

上條為水之在外、在下者立法也。若水在裏者，非其治矣。腹者至陰，脾也，故病水必腹大也。水畜於內，故小便不利也。其脈沉絕，即伏脈也。脈伏腹大，小便不利，裏水已成，故可下之。十棗、神祐之類，酌而用之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腹大者，為水在裏，小便不利者，為水不行，是以脈必沉伏也，故宜下之以利其水。